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国林科技")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 开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 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董事徐洪魁、王学清以通讯方式参加,公司部分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由董事长丁香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青岛国 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 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阅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后,一致认为:公 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年第 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